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娜、舒帅斌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鲲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鲲提供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具备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要求的独立性；

3、经我们了解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；

4、本次非独立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上述三名董事（包含一名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黎 方万萍

2020 年 5 月 11 日